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750003

# 長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: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中華民國105年03月24日訂定中華民國114年03月25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05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4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### 長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管理辦法

105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11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,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,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,訂定「長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管理辦法」以下稱本辦法)。

#### 第二條 實施範圍及對象

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),凡進入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、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及到校參訪洽公之人 士及來賓,均應遵守。

#### 第三條 管理部門與工作職責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
- (一)衛生保健組
  - 1. 規劃及辦理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  - 2. 提供戒菸醫療服務、諮詢與轉介。
- (二)生活輔導組
  - 1. 配合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  - 2. 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、制止與輔導。
- (三)學生住宿組
  - 1. 配合相關政策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  - 2. 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、制止與舉發。

#### (四)課外活動組

- 1. 課外活動中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
- 2. 管理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。
- (五)諮商輔導組

提供戒菸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相關資源。

- 二、總務處
- (一)環管福利組
  - 1.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、標線、設施之設立。
  - 2. 管理校內商店、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  - 3. 管理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
- (二)警衛組
  - 1. 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及制止;如無效,得予舉發。
  - 2. 校外人士吸菸行為若不接受勸導者,由警衛協助勸離學校。

#### 第四條 菸害防制宣導

- 一、人事室:對教職員工宣導本校菸害防制規定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: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教育,並提供戒菸諮詢轉介服務。
- 三、總務處:菸害防制相關硬體設施規劃,及外包廠商(含所雇聘用從業人員)與到校參訪洽公外賓之菸害防制宣導。

#### 第五條 菸害防制責任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違規吸菸者,得予規勸及制止;如無效,得 予舉發。
- 二、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,於校園內須遵守本校「菸害防制實施管理辦法」;校內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應廣為宣達本校全面禁菸(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),若有違反禁菸行為,並負起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之責任。

#### 第六條 違反禁菸規定之處置

- 一、違反禁菸規定之學生經舉發後,通報導師或指導教授予以輔導, 如輔導無效,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,並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實施戒菸教育,或向主管機關檢舉。
- 二、違反禁菸規定之教職員工,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,經規 勸仍拒不合作者,由人事室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向主管機關檢舉, 並納入年度考核。
- 三、外包廠商(含所雇聘用從業人員)違反禁菸規定,由總務處依承攬合約書規定處理,並得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向主管機關檢舉。
- 四、到校參訪洽公之人士及來賓違反禁菸規定,由警衛協助勸離學校,或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向主管機關檢舉。

#### 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項,將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